

明溪县财政局文件

明财〔2018〕118号

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监〔2018〕2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选择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及群众关心的养老、子女就学、医疗卫生等单位开展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。为做好该项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

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严肃财经纪律，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业秩序，提高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，促进我县经济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本次检查对象为：县社会福利中心、县实验幼儿园、盖洋卫生院、县商务局 4 家单位。

三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从发文之日起开始至9月底结束，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2017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，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2018年。

四、检查重点和内容

检查内容包括2017年度执行《会计法》情况、部门预算执行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、非税收入管理情况、财纪律执行情况及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，对重大问题将进行追溯或延伸检查。

（一）是否贯彻执行《会计法》。主要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，有无账外账；是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；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；会计凭证是否合法，账证、账账、账表是否一致；是否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。

（二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财经纪律制度。主要包

括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，专项资金是否被截留、挪用，非税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，违规发放各项津贴、补贴、使用假发票、到下属单位报支费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。

（三）是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。主要包括“三公经费”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支出是否厉行勤俭节约，是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赋予财政部门的职责，是财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。监督检查股要做好各检查项目的组织和协调，提高检查质量和成效，在检查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检查，防范行政风险。建立复核审理制度，有效控制行政风险，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处罚要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。对于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违法违规问题，应按照《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》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增强纪律意识，严守廉政纪律。严肃财经纪律，认真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各项要求，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活动，不得索取和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。检查人员对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(四)规范政务公开,完善公示公告。根据财政部及政务公开的要求,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,并在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公开。

